

周口市城区七条景观路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终止协议

甲方：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周口市中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2018年7月2日乙方与甲方签订《周口市城区七条景观路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同时甲、乙方签订《周口市城区七条景观路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承继合同》”),由丙方承继乙方在《PPP 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由于本项目各方面发生变化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现根据实际情况甲、乙、丙方本着诚信履约、相互理解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1、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PPP 合同》、《承继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均予以终止。

2、《PPP 合同》、《承继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丙各方均不再履行《PPP 合同》、《承继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为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丙方完成向甲方移交已实施的工程实体界面及办理移交手续;

丙方已完成工程款金额由丙方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甲方需在丙方提交项目结算报告及完整项目资料后三日内报审计部门审计，自审计部门接收资料并下达审计进点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审计完成后立即将审计结果及付款申请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款项拨付到甲方后，甲方立即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97%，3%质保金待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甲、乙、丙各方应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通知、协助及保密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6、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分歧，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应友好协商解决，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有权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7、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本终止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6日

张继宏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6日

胡印红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6日

王威印